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3-012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联金汇”、“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尚需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结合最新情况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公司本次发行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证券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在预测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本次发行预案公告日的总股本 1,174,016,745 股为基础。除此之外，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4、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8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56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

5、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7,755.42 万元和 17,517.17 万元。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下降 20%、持平和增长 20%三种情形。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盈利情况及所有者权益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6、未考虑本次发行预案公告日至 2023 年末可能分红的影响，该假设仅用于预测，实际分红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7、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8、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股）	1,174,016,745	1,174,016,745	1,254,016,745
情景 1：2023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均下降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7,755.42	22,204.33	22,204.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7,517.17	14,013.74	14,013.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9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9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2	0.12
情景 2：2023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21 年度均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7,755.42	27,755.42	27,755.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7,517.17	17,517.17	17,517.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4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4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	0.14
情景 3：2023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均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7,755.42	33,306.50	33,306.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7,517.17	21,020.61	21,020.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8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8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8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8	0.17

注：每股收益指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虽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但达到预期效果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作出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的分析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分析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二）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的分析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扩大市场份额、巩固行业地位、拓展主营业务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营运能力、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与持续经营能力，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具体建设项目及公司在相关项目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四、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并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规范有效地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三）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相关主体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鉴于公司拟发行 A 股股票，为防范本次发行股票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对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公司未来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3-011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8 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上午在青岛市即墨区青威路 162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董事孙震先生、范厚义先生以及独立董事蔡卫忠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国平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已正式颁布并实施，同时《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规已废止，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和谨慎论证后，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要求和条件。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联董事刘国平女士、孙震先生已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已正式颁布并实施，同时《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规已废止，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主要系对方案名称或内容“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措辞修改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将“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相关措辞修改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完成中国证监会的注册”，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联董事刘国平女士、孙震先生已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同意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联董事刘国平女士、孙震先生已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刘国平女士、孙刚先生。刘国平女士及孙刚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刘国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560.00 万元（含本数）。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联董事刘国平女士、孙震先生已回避表决。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2 年 11 月 5 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6.32 元 / 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联董事刘国平女士、孙震先生已回避表决。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80,000,000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并全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国平女士及孙刚先生以现金认购，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方	拟认购数量上限（股）	拟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1	刘国平女士	40,000,000	25,280.00
2	孙刚先生	40,000,000	25,280.00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联董事刘国平女士、孙震先生已回避表决。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公司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联董事刘国平女士、孙震先生已回避表决。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56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联董事刘国平女士、孙震先生已回避表决。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联董事刘国平女士、孙震先生已回避表决。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联董事刘国平女士、孙震先生已回避表决。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联董事刘国平女士、孙震先生已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进行了修订，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联董事刘国平女士、孙震先生已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 年 -2025 年）>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 年 -2025 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是公司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的体现，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 年 -2025 年）》，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信息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 年 -2025 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3-007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8 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上午在青岛市即墨区青威路 162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董事孙震先生、范厚义先生以及独立董事蔡卫忠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国平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已正式颁布并实施，同时《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规已废止，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和谨慎论证后，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要求和条件。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联董事刘国平女士、孙震先生已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已正式颁布并实施，同时《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规已废止，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主要系对方案名称或内容“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措辞修改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将“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相关措辞修改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完成中国证监会的注册”，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联董事刘国平女士、孙震先生已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同意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联董事刘国平女士、孙震先生已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刘国平女士、孙刚先生。刘国平女士及孙刚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刘国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560.00 万元（含本数）。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联董事刘国平女士、孙震先生已回避表决。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2 年 11 月 5 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6.32 元 / 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联董事刘国平女士、孙震先生已回避表决。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80,000,000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并全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国平女士及孙刚先生以现金认购，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方	拟认购数量上限（股）	拟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1	刘国平女士	40,000,000	25,280.00
2	孙刚先生	40,000,000	25,280.00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联董事刘国平女士、孙震先生已回避表决。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公司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联董事刘国平女士、孙震先生已回避表决。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56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联董事刘国平女士、孙震先生已回避表决。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联董事刘国平女士、孙震先生已回避表决。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联董事刘国平女士、孙震先生已回避表决。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联董事刘国平女士、孙震先生已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进行了修订，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联董事刘国平女士、孙震先生已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详细信息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联董事刘国平女士、孙震先生已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 年 -2025 年）>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 年 -2025 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是公司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的体现，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 年 -2025 年）》，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信息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 年 -2025 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3-008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8 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上午在青岛市即墨区青威路 162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明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和谨慎论证后，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发行股票的要求和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已正式颁布并实施，同时《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规已废止，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主要系对方案名称或内容“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措辞修改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将“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相关措辞修改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完成中国证监会的注册”，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同意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刘国平女士、孙刚先生。刘国平女士及孙刚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刘国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560.00 万元（含本数）。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2 年 11 月 5 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6.32 元 / 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80,000,000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并全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国平女士及孙刚先生以现金认购，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方	拟认购数量上限（股）	拟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1	刘国平女士	40,000,000	25,280.00
2	孙刚先生	40,000,000	25,280.00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公司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56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